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47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瑞明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瑞明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29號（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36、4143號）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緩刑2年，於112年11月6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；復於緩刑期前另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49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2000元確定在案（下稱後案）。受刑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之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受緩刑之宣告，在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又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，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1 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而於上揭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

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作為得否撤銷緩刑之標準，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意旨所指受刑人有前開前、後案遭法院判決確定情形，有上開前後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惟聲請人完全未提供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等緩刑撤銷實質要件之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，僅提出後案判決書供本院查考。雖前、後案之犯罪性質及行為態樣相近，違反法規範之情節、主觀犯意亦相同，然本院審酌後案之行為時間，係發生於前案檢察官起訴之前（前案檢察官起訴之時間為112年6月8日），有前案起訴書存卷可憑，受刑人於為後案行為時，無從確悉自身行為違法，且與前案實係同段時期擔任詐欺集團監控、收水角色所為之犯罪，後案僅係因被害人有異、偵辦進度不同而後始遭起訴、判決，難認有何再犯之關連性，尚不能僅因受刑人於緩刑期前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即推認原緩刑宣告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是聲請人之聲請洵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彥端